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亿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WCCA-T2024-0011号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7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中亿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备注：

-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项目编号：JSZC-321322-WCCA-T2024-0011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
2. 中标价：770000.00 元
3. 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姓名：程都
6. 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212135089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5年1月

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施工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2025年01月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已接受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包括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范;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柒拾柒万(77万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都。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8.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如使用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c 种方式实行:

-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9.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年1月21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213220087525
2025年1月21日

阳鲍
印俊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的项目法人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月21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月21日
3213220987523

阳鲍印俊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草案)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之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 地址 邮政编码：2236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 </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 √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u> / <u>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 √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u> / <u>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4	15.9	清单的调整：中标后，业主有权对原投标单价中的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但投标总价保持不变。
15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价。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8	17.3.2 (1)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详见专用条款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 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_____ / _____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名投保。
28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

1.1.2.6 监理人：另行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临时占地费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规范；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4)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因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费用增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河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因本项目施工需要，拆除、迁移和恢复（如需要）现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新增临时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拆除（如需要），在距离施工现场 3KM 范围内的，均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超过 3KM 部分，均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目约定为：

（1）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临时占地费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4.1.10 (3) 款补充：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4.1.10 (6) 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

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本标段的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便道、便桥、改路、改河、改渠（改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3)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撤出现场前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价。

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投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9) 拟建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航道、管线等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10)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

单独支付。

对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3)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4) 在本项目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相关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5)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取土坑，请各投标人充分利用本项目挖方，若有不足部分由中标的投标人自行解决土源及运输，并综合考虑后填报相关的借土填方单价，且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不对借土填方单价进行调整；若本项目挖出土方利用后仍有剩余，剩余土方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需将剩余可利用土方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本项目不能利用的挖土方，由中标人自行弃置，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弃置运距、综合利用等因素，将该部分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6)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c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4.3 分包

第 4.3.2 款修改为:

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应当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 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 进行签订。

第 4.3.3 (6) 款修改为: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 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 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 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4.3.9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4.6.7、4.6.8 项:

4.6.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所属的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所有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胸卡，上印挂牌人照片、姓名、职务或岗位等内容，有条件的应统一着装。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2) 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第本合同第 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原款末增加：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接受每人次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更换更换试验室主任必须接受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13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投诉或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且处以 10 万元/人次罚款。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2% 作为民工工资保障金；每季度发包人视承包人对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

4.8.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

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增加 4.10.3 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 4.10.4 条款:

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2)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3) 桥梁钻孔灌注桩在不改变桩基受力性质的前提下某一地质层内桩长占全部桩长的百分率发生变化,以 1 座桥为 1 个控制单元,实际百分率与原设计百分率相差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5.1.5 项:

5.1.4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将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规格进行采购或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厂须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控制。本工程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大宗及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含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采购,发包人有权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1.5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

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除土方以外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第 7.2.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承包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必须遵循发包人、交警、路政、安委会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并承包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安委会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作为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补充第 7.7 款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

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合同签订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 1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 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 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 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 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 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 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 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处的罚款。

补充 9.4.13 项

9.4.13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施工组织实施计划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补充 9.4.14 项

9.4.14 为提高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质量,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 招标人要求承包人环保文明施工, 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 要求承包人对场地硬化, 围挡施工、扬尘污染, 运输车辆、道路管线施工, 泥浆等废弃物等进行有效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由此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2-2 章施工环保费单独计列, 计入合同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 招标人将另行制定文明环保考核细则, 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与奖惩。此外, 工程施工过程中受大气管控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承担, 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 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必须有以下几个内容(但不限于):

- ① 组织体系、质保体系、安全体系
- ② 施工方案
- ③ 交通组织方案。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 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 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

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补充 10.5 款

10.5 计划编制工具

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统一采用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用于编制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2 竣工

本款末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中扣除中标价的 0.1%或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取大值)。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协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 承包人暂定施工的责任

12. 1 (5)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定施工: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6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分项工程评定为合格,否则剩余工程款将暂停支付。

13.1.7 涉及主体工程的质量、安全,发包人将按照本工程其他质量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系,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

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 13.5.1 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6、14.7 款：

14.5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

14.6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管理）的通知”、《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等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由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15.4.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一）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超出中标工程量的 15% 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1.15×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中标工程量×1.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1、当中标单价大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

2、当中标单价小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

（二）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少于中标工程量的 85%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0.85×中标单价—（中标工程量×0.85-实际工程量）×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1、当中标单价小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

2、当中标单价大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

（三）如招标预算单价经业主、财政等部门认定明显不符合常规价格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由业主、财政等部门共同确认。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项内容。

删除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款内容。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2 款名称修改为“采用发布调差材料价格的方法调整价格差额”，内容修改为：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宿交发【2018】83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2 项补充：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工程款。

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除应当正常支付合同价款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除外。

补充第 17.1.5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未补充：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保险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沭阳县进行投保，届时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收费单据据实支付，但最高不能超过中标时的投标报价。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保险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沭阳县进行投保，届时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收费单据据实支付，但最高不能超过中标时的投标报价。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

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22.1.1 (11)、(12) 目

增加 22.1.1 (11) 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 22.1.1 (12) 目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

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以及项目副经理必须接受每人次 3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更换更换试验室主任必须接受 1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3）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承包人应对照发包人下达的年度、季度、月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完成。同时承包人必须落实业主（总监）对某一节点工序提出新的工期要求，并确保到位。延迟工期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20000 元/天。

（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8）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0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 10 万元/人次罚

款另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4.1 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款补充如下规定：

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宿招管发【2009】107号《宿迁市招标投标投诉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细则）》的文件精神办理。

2、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县招标投标市场3个月至12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县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①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②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③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④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⑤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⑥一年内三次（含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⑦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补充25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26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宿迁市、沭阳县交通行业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28款为：

28. 节能、环保要求

28.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8.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

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8.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8.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8.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8.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28.3.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补充条款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承诺本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否则，合同签订前，将投标人列入招标投标市场“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沭阳县招标投标市场，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发现上述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大气质量提升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4〕92号）和《沭阳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沭住建字〔2013〕40号）有关规定，中标人要确保建筑工地达到“十有六无”管理标准要求（即施工有围挡、道路有硬

化、车辆有冲洗、污水有沉淀、场地有绿化、厕所有水冲、降尘有措施、现场有亮化、材料有秩序、垃圾有容器；无扬尘、无垃圾、无裸地、无四害、无旱厕、无污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可自行考虑此费用，施工中按要求履行到位。

4、因招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导致工期延长，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相应顺延（无息）。

5、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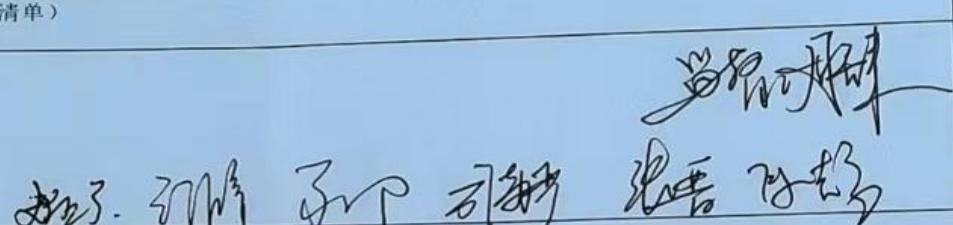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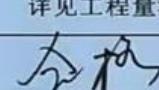
6、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9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贤官镇贤汤线改造工程		
施工地点	沭阳县贤官镇		
建设单位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2025年1月21日
设计单位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5年2月20日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770000元
监理单位	江苏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1、20cm厚6%石灰土原槽拌和 (6643m ³) ; 2、20cm厚6%石灰土 (6145m ³) ; 3、20cm厚12%石灰土 (5647m ³) ; 4、18cm厚C30商品混凝土路面 (4950m ³) ;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厚6%石灰土原槽拌和 (6643m ³)	已验收	是
2	20cm厚6%石灰土 (6145m ³)	已验收	是
3	20cm厚12%石灰土 (5647m ³)	已验收	是
4	18cm厚C30商品混凝土路面 (4950m ³)	已验收	是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321322108845	 3220987525	 5101055196920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SQJW-T2024-0047号 沭阳县陇集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道路提升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66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备注：

-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沐阳县陇集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标的沐阳县陇集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道路提升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二批）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沐阳县陇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沐阳县陇集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道路提升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
2. 中标价：1660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历天完成
4. 质量要求：合格
5. 项目负责人：程都（证书编号：苏 232212135089）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2 月 09 日

项目名称：沭阳县陇集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

资金道路提升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沭阳县陇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之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沭阳县陇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 邮政编码: 223600
2	1. 1. 2. 6	监理人: 江苏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223600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21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 由承包人实施。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是√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 /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是√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 /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u> 。
9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_$ %或增加收益的 $_$ %给予奖励
14	15.9	清单的调整: $_$ 。
15	16.1	✓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宿交发【2018】8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价。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8	17.3.2 (1)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万元</u>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不计利息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_$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_$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 是 ✓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

		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_ / ___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是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___ / ___
26	19. 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8	20. 4. 2	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1)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 沭阳县陇集镇人民政府。

1.1.2.6 监理人： 江苏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临时占地费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规范;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4)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 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 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 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 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因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费用增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河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 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 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

适当协助。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因本项目施工需要，拆除、迁移和恢复（如需要）现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新增临时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拆除（如需要）~~，在距离施工现场 3KM 范围内的，均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超过 3KM 部分，均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款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临时占地费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4.1.10 (3) 款补充：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4.1.10 (6) 款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

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本标段的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便道、便桥、改路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3)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撤出现场前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价。

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投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9) 拟建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航道、管线等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10)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对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3)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4)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管理）的通知》（苏交公程〔2013〕414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建设程序）

的通知》（苏交公程[2014]11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安全管理）的通知》（苏交公程[2013]515号）”等规定实施标准化施工，其费用包含在各施工项目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 在本项目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相关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6)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取土坑，请各投标人充分利用本项目挖方，若有不足部分由中标的投标人自行解决土源及运输，并综合考虑后填报相关的借土填方单价，且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不对借土填方单价进行调整；若本项目挖出土方利用后仍有剩余，剩余土方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需将剩余可利用土方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本项目不能利用的挖土方，由中标人自行弃置，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弃置运距、综合利用等因素，将该部分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7)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苏交质公（2016）35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交发（2018）100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市区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以及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宿迁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其费用含用在清单100章中“施工环保费”单独列支，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经审核后的环保措施实际投入进行计量支付，但支付总额不超过该项的投标报价。

18) 按《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批程序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履行相关变更、追加及签证手续。

19)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c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农民工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计取，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4.3 分包

第 4.3.2 款修改为：

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应当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进行签订。

第 4.3.3（6）款修改为：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专业

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 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 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 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4.3.9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4.6.7、4.6.8 项：

4.6.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所有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胸卡，上印挂牌人照片、姓名、职务或岗位等内容，有条件的应统一着装，每个施工人员安全帽配二维码，进行动态管理。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2) 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第本合同第 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6.9 加强对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考核工作。合同签订后，项目经

理部立即进场，负责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项目经理部成员每月在岗率不少于 80%；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部配备数量必须满足工程规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部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及安全员采取指纹考勤或头像考勤。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项目经理部人员离岗 1 日及以上，必须由发包方主要领导批准。项目经理请假离岗后，要明确一名临时项目经理，且必须保证施工场地有足以完成施工任务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的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考勤时间为每日上午 8 时、11 时，下午 15 时、17 时（特殊情况下，由发包方项目部负责人确定考核时间）。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原款末增加：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13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

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执行国务院令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3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宿交【2018】142 号和《沭阳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沭政办【2016】138 号文件等各级相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当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中标合同价的 2%（上限 80 万元）向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投诉或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且处以 5 万元/人次罚款。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 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工程计量款的 2% 作为民工工资保障金。

4.8.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2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发[2017]126号）的规定，承包人须为临时用人（含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保险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工伤保险须以本项目为单位参加投保，至沭阳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届时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收费单据据实支付，超出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增加4.10.3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4.10.4条款：

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1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2)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5.1.4项、5.1.5项：

5.1.4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将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规格进行采购或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厂须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控制。本工程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大宗及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含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采购，发包人有权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1.5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

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除土方以外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第 7.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遵循发包人、交警、路政、城管、农委会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农委会等行政部门的审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作为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补充第 7.7 款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合同签订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 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

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补充 9.4.13 项

9.4.13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补充 9.4.14 项

9.4.14 为提高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质量，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招标人要求承包人环保文明施工，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要求承包人对场地硬化，围挡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道路管线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等进行有效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由此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2-2 章施工环保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另行制定文明环保考核细则，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与奖惩。此外，工程施工过程中受大气管控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

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必须有以下几个内容（但不限于）：

- ① 组织体系、质保体系、安全体系
- ② 施工方案
- ③ 交通组织方案。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补充 10.5 款

10.5 计划编制工具

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统一采用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用于编制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2 竣工

本款未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

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中扣除中标价的 0.1%或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取大值）。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协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 承包人暂定施工的责任

12.1 (5)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定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6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分项工程合格率应为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且质量评分必须达 90 分及以上，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从合同价中扣除）。

13.1.7 涉及主体工程的质量、安全，发包人将按照本工程其他质量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

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 13.5.1 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6、14.7 款：

14.5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

14.6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管理）的通知”、《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等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由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15.4.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一）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超出中标工程量的 15%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1.15×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中标工程量×1.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1、当中标单价大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

2、当中标单价小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

（二）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少于中标工程量的 85%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0.85×中标单价-（中标工程量×0.85-实际工程量）×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1、当中标单价小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

2、当中标单价大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

（三）如招标预算单价经业主、财政等部门认定明显不符合常规价格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由业主、财政等部门共同确认。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项内容。

删除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款内容。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2 款名称修改为“采用发布调差材料价格

的方法调整价格差额”，内容修改为：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宿交发【2018】8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17.3.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补充第17.1.5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算起（不计复利）。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第17.3.3项补充以下内容

第17.3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工程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施工进度付款。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与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未补充：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计列，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完成投保并将保单副本原件上报发包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沭阳县进行投保，届时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单按实支付，超出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计列，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完成投保并将保单副本原件上报发包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沭阳县进行投保，届时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单按实支付，超出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责任。

22.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22.1.1 (11) 、 (12) 目

增加 22.1.1 (11) 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 22.1.1 (12) 目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

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对照发包人下达的季度、月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完成。同时承包人必须落实业主（总监）对某一节点工序提出新的工期要求，并确保到位。延迟工期的，发包人将扣除 5000 元/天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1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0-20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0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另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补充如下规定：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11 号令）、宿招管发【2009】107 号《宿迁市招标投标投诉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细则）》的文件精神办理。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

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26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宿迁市、沭阳县交通行业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27款为：

27. 节能、环保要求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7.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

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7.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舶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7.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27.3.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补充条款

1、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大气质量提升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4〕92号）和《沭阳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沭住建字〔2013〕40号）有关规定，中标人要确保建筑工地达到“十有六无”管理标准要求（即施工有围挡、道路有硬化、车辆有冲洗、污水有沉淀、场地有绿化、厕所所有水冲、降尘有措施、现场有亮化、材料有秩序、垃圾有容器；无扬尘、无垃圾、无裸地、无四害、无旱厕、无污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可自行考虑此费用，施工中按要求履行到位。

2、因招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导致工期延长，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相应顺延（无息）。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4、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

人自行负责。

6、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 1000 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 3%）。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 1000 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 3%）。

（六）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7、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8、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9、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

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六)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以下条款属于入园项目引进，入园项目指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引进项目

(七)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八)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满足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九)不得未批先建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符。

(十)各项污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一)须加强各项污处设施运营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项目建设方(投资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未批先建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符的，建设方(投资人)应按投资额的1%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因建设内容与环评不符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建设方(投资人)应按投资额的2%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

建设方(投资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各项污处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方(投资人)应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5万元违约金；已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等危害环境后果的，建设方(投资人)应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10万元违约金。

建设方(投资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污处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建设方(投资人)应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5万元违约金；故意不正常运行污处设施，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等危害环境后果的，建设方(投资人)应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20万元违约金。

10、所有政府投资的工程，其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以及其他在过程中备案的所有人员，每天必须在岗在位。凡应到未到的，扣除相关人员10000元/人·天违约金。承包人

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管理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在岗率不足 80% 的（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额 10000 元/天；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额，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扣除不超过合同价 2% 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 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 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 5% 违约金，同时扣除 5% 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中标人应建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劳动、采购、租赁合同签订鉴签制度；项目经理考勤制度。

12、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尚承包人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沭阳县陇集镇人民政府（发包方）

乙方：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

甲乙双方就发包给乙方施工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状况：

第一、工程名称：沭阳县陇集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道路提升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

第二、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新铺设水泥路面、沥青路面、道路维修、管网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第三、工程总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四、工程标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五、工程负责人：

项目经理：程都 注册编号：苏 232212135089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规范；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图纸；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4)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 元）。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历天完成，承包人应在 2025 年 01 月 06 日前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阳鲍印俊

附件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沭阳县陇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
作，本项目业主沭阳县陇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
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5、按期及时支付安全生产管理费用。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
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
备一名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工程技术人员、生产
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
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
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
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
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
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压力容器、

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必须将安全生产费用专用于保障工程安全生产，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按月计量安全生产费用。乙方未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的，将不予拨付安全生产费用，并责令整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安全生产管理费用使用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费用为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为了加强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特规定如下：

1、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费用。
- (2)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配套费用。
-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费用。
-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费用。
- (5)安全技能培训及应急救援演练费用。
- (6)其他直接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

2、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与支付

- (1)乙方进场后，应当在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及安全生产费用的详细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审核。

(2)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采用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每月计量一次（隔月作废），在支付清单中单列一项予以单独计量。

(3)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凭证可为安全器材采购、设备检定、培训教育、安全评价等发票，安全管理人员办公用品、防护用品、奖励费，安全防护等临时工程结算单、设备台班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所有凭证都需专职安全员签字验收，项目经理审核，安全监理现场核对签字认可后报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与同期工程款一并支付承包人。

3、违约责任

(1) 乙方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少于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并且经监理审核后，甲方不再支付剩余的安全生产费用。

(2) 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乙方提供的支付依据进行审核，如发现弄虚作假采用欺骗的手段套取资金的情形，甲方将对乙方按照以 1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3) 对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程都		苏 232212135089
2	技术负责人	杨春		苏 232181900706
3	安全员	孙松芹		苏建安 C3 (2024) 4004660
4	施工员	赵宏齐		32181040860034
5	质量员	张新丽		3217109070000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沭阳县陇集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道路提升项目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陇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木 (武汉)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6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内容	包含老陇东路、老闸东路沥青路面及雨水管网建设, 沟南东路、沟南中路水泥路面等。				

已完成功纸设计、合同约定及项目清单内容, 验收合格。

验收
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伟

李永红 王伟 王伟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公章) 221222091125108451	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公章) 221222091125108451	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公章) 221222091125108451	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公章) 221222091125108451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度(第-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225800 元
2	泗阳县众兴街道运南社区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	874906. 6 元
3	阜宁县古河镇 2024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一标段	阜宁县古河镇人民政府	488013. 26 元
4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东方路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12750269. 95 元
5	沭阳县贤官镇 S245 省道至工业路段维修改造工程(二次)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548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度（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单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度（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 项目中标价：225800 元
3. 工期：30 日历天
4. 项目负责人：张新丽
5. 证书编号：苏 232181819288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张新丽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08 月 21 日

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
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工
程
合
同

建设单位：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6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已接受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包括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范;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22.58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新丽。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8 月 26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8 月 26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项目法人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目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沭阳县刘集镇2023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且(项目名称)沭阳县刘集镇2023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8月26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

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新红
字)

2023年8月26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3220987523 签

2023年8月26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草案)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之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是 √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是 √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5.9	清单的调整:中标后,业主有权对原投标单价中的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但投标总价保持不变。
15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间内单价不调价。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8	17.3.2 (1)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计利息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___ / 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是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_____ / _____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名投保。
28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

1.1.2.6 监理人：另行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临时占地费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规范；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4)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因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费用增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河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目约定为：

（1）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临时占地费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4.1.10（3）款补充：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

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明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 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

3)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 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 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 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 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 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撤出现场前应结算清楚。否则, 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 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价。

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 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投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9)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 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 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10)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 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 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对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 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 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 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3)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 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4) 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品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

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8)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14 21 日历天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1. 可采用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1) 户名：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2. 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人民币

钱包（ ），并备注为：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度(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履约保证金。

3. 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缴纳的要求同 3.4.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

(1)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8.2 条款；

(2)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项目完工后，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付到招标人账户

，具体详见交易平台通知。

(4) 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

(5) 数字人民币缴纳相关操作指南详见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

第 4.3.2 款修改为：

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应当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进行签订。

第 4.3.3 (6) 款修改为：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

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 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 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 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4.3.9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4.6.7、4.6.8 项：

4.6.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所属的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所有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胸卡，上印挂牌人照片、姓名、职务或岗位等内容，有条件的应统一着装。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2) 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第本合同第 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原款末增加：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接受每次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更换更换试验室主任必须接受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13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

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投诉或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且处以 10 万元/人次罚款。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2% 作为民工工资保障金；每季度发包人视承包人对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

4.8.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 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增加 4.10.3 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 4.10.4 条款:

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2)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5.1.5 项:

5.1.4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将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规格进行采购或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厂须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控制。本工程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大宗及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含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采购,发包人有权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1.5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除土方以外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交通运输

第 7.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承包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必须遵循发包人、交警、路政、安委会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并承包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安委会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作为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补充第 7.7 款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合同签订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对测量

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 1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 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处的罚款。

补充 9.4.13 项

9.4.13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施工组织实施计划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补充 9.4.14 项

9.4.14 为提高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质量,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招标人要求承包人环保文明施工,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要求承包人对场地硬化,围挡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道路管线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等进行有效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由此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2-2 章施工环保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另行制定文明环保考核细则,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与奖惩。此外,工程施工过程中受大气管控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必须有以下几个内容(但不限于):

- ① 组织体系、质保体系、安全体系
- ② 施工方案
- ③ 交通组织方案。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补充 10.5 款

10.5 计划编制工具

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统一采用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用于编制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2 竣工

本款末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中扣除中标价的 0.1%或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取大值)。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协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 承包人暂定施工的责任

12. 1 (5)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定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6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分项工程评定为合格，否则剩余工程款将暂停支付。

13.1.7 涉及主体工程的质量、安全，发包人将按照本工程其他质量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 13.5.1 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6、14.7 款：

14.5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

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

14.6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管理)的通知”、《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等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由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15.4.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一) 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超出中标工程量的 15%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1.15×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中标工程量×1.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1、当中标单价大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

2、当中标单价小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

(二) 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少于中标工程量的 85%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0.85×中标单价-(中标工程量×0.85-实际工程量)×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1、当中标单价小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

2、当中标单价大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

(三) 如招标预算单价经业主、财政等部门认定明显不符合常规价格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由业主、财政等部门共同确认。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项内容。

删除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款内容。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2 款名称修改为“采用发布调差材料价格的方法调整价格差额”，内容修改为：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宿交发【2018】83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2 项补充：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安排决算审计，审计决算后，扣除质保金后按审计决算价付清余款，质保期结束后再支付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3%）。

补充第 17.1.5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未补充：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保险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沭阳县进行投保，届时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收费单据据实支付，但最高不能超过中标时的投标报价。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保险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沭阳县进行投保，届时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收费单据据实支付，但最高不能超过中标时的投标报价。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

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22.1.1 (11)、(12) 目

增加 22.1.1 (11) 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 22.1.1 (12) 目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以及项目副经理必须接受每人次 3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更换更换试验室主任必须接受 1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对照发包人下达的年度、季度、月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完成。同时承包人必须落实业主（总监）对某一节点工序提出新的工期要求，并确保到位。延迟工期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20000 元/天。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0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 10 万元/人次罚款另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补充如下规定：

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宿招管发【2009】107 号《宿迁市招标投标投诉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细则）》的文件精神办理。

2、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县招标投标市场 3 个月至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县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①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②符合投诉受理条件，

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③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④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⑤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⑥一年内三次(含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⑦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宿迁市沭阳县交通行业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8 款为:

28. 节能、环保要求

28.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8.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8.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8.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8.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8.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28.3.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补充条款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承诺本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否则，合同签订前，将投标人列入招标投标市场“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沭阳县招标投标市场，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发现上述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大气质量提升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4〕92号）和《沭阳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沭住建字〔2013〕40号）有关规定，中标人要确保建筑工地达到“十有六无”管理标准要求（即施工有围挡、道路有硬化、车辆有冲洗、污水有沉淀、场地有绿化、厕所有水冲、降尘有措施、现场有亮化、材料有秩序、垃圾有容器；无扬尘、无垃圾、无裸地、无四害、无旱厕、无污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可自行考虑此费用，施工中按要求履行到位。

4、因招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导致工期延长，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相应顺延（无息）。

5、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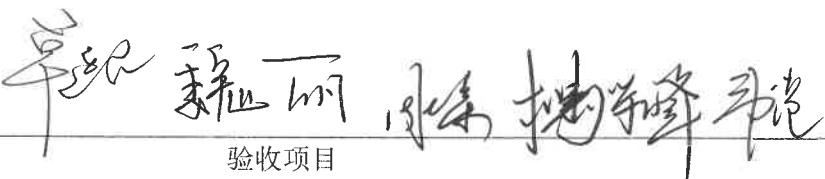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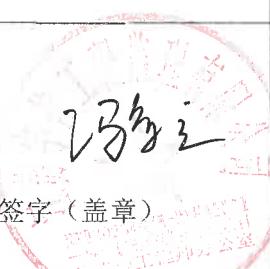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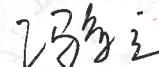
6、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中标单位所使用的建设材料实行准入制度，须满足宿交发〔2011〕78号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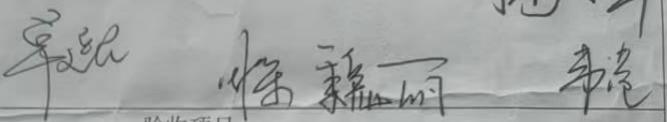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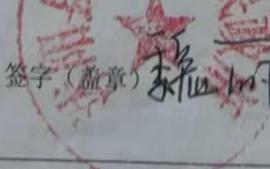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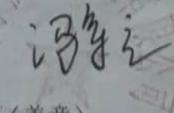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验收单

日期:2023年11月18日

工程名称	刘集镇2023年度(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吴庄路)		
施工地点	刘集镇郇河村吴庄路		
建设单位	刘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2023年9月1日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69600元
监理单位	江苏宇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20cm厚12%石灰土基层,压实度不小于92%,总工程量600m ³)、路面(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含模板、养护、切缝,总工程量600m ³)、路肩培土压实、土路肩加固,大理石路名牌等。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厚12%石灰土基层	600m ²	是
2	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 (长度、宽度、面积)	600m ²	是
3	路肩培土压实	已复	是
4	单柱式交通标志	2个	是
5	大理石路名牌	1块	是
6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1道	是
7	取芯厚度	183mm 186mm 186mm	是
8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工程项目验收单

日期:2023年11月18日

工程名称	刘集镇2023年度(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三庄路)		
施工地点	刘集镇郇河村三庄路		
建设单位	刘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2023年9月1日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156200 元
监理单位	江苏宇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20cm 厚 12% 石灰土基层, 压实度不小于 92%, 总工程量 1350 m ³)、路面(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含模板、养护、切缝, 总工程量 1350 m ³)、路肩培土压实、土路肩加固, 大理石路名牌等。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 厚 12% 石灰土基层	1350 m ²	是
2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长度、宽度、面积)	1350 m ²	是
3	路肩培土压实	已复	是
4	单柱式交通标志	2个	是
5	大理石路名牌	1个	是
6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1道	是
7	取芯厚度	183mm 186mm 186mm	是
8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E3213010313108602001001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泗阳县众兴街道运南社区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为道路清理、浇筑混凝土、铺设抗裂贴、喷洒粘层、摊铺沥青混凝土、道路安全设施等。
- 中标价: 捌拾柒万肆仟玖佰零陆元陆角 (¥874906.6元)
- 中标工期: 60天
-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新丽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23218181928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工程名称：泗阳县众兴街道运南社区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2	1.1.2.6	监理人：/ 单位：/ 地址：/ 邮编：/
3	1.1.4.3	工期：60日历天
4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	2.3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选择租赁，其租赁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业主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	4.2	履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4日历天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要求： 1、可采用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转到招标人账户。并备注为：泗阳县众兴街道运南社区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 众兴街道运南社区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一 笔缴纳到位。

		<p>3. 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p> <p>4.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履约担保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延长履约担保期间；</p> <p>5. 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p> <p>6.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退。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退付履约保证金。</p> <p>备注：招标文件凡涉及与此条款说法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7	10.1	<p>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p> <p>监理人批复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p>
8	10.2	<p>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三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p> <p>监理人批复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p>
9	11.1	发出开工令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10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11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2	16.1	本工程不允许调价
13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u>3</u> %
1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 份
16	17.5.2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42 天内。
17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
18	17.6	未付款额的利率：不支付利息。
19	19.7	保修期： <u>2</u> 年
20	24.1	仲裁机构：不适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和补充。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即指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部分，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本项增加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编号发出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

1.1.2.6 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本项增加第 1.1.2.8 目：

1.1.2.8 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增加第 1.1.3.12、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项细化为

本项目工程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总价为**捌拾柒万肆仟玖佰零陆元陆角整**（¥：874906.60 元）。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以中标的单价为准。合同外单价以审计局审定为准，其材料单价采用建设和交通部门同期公布的材料价格，如果两个部门公布的单价不一致，以交通部门公布的为准。

1.1.5.5 暂估价（专项暂定金）：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增加第 1.1.6 项，原 1.1.6 项顺延为 1.1.7 项：

1.1.6 证书

1.1.6.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6.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1.6.3 交工证书：指本合同工程或合同工程中规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完工后，根据第 18.3.3 项规定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

1.1.7 其他

本项增加第 1.1.7.2 至 1.1.7.8 目：

1.1.7.2 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1.1.7.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7.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

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7.5 转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7.6 专业分包：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7.7 劳务分包：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7.8 雇佣民工：凡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如有)；

(4) 投标函；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项目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以及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监理人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为施工所需要的详细或补充图纸或发出了不适合的图纸或指示，因此影响了工程施工计划而延误工期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提出所必需的详图或补充、更正图纸或指示，需要的时间和理由，以及说明由于上述图纸或指示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如果以上原因是由于发包人造成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如果以上原因是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则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时，应视具体情况考虑这些因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修改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因而本合同条款第 22.1 款的各项规定将随之适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1 提供永久占地

(1) 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令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青苗、树木、房屋建筑、管线设施等的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2.3.2 提供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

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 10000 元；如在《监理服务合同》中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 (7)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15.4 款项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3.5 商定或确定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其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其一，凡是工程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其二，凡是工程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工作；其三，凡是工程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其四，发生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

以及文明施工措施。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增加第 4.1.10、4.1.11 项，原第 4.1.10 项顺延为第 4.1.12 项：

4.1.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1.12 其他义务

本项相对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4)目，原第(4)目顺延为第(5)目。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提交。具体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该工程禁止非法分包或转包，如经查实乙方将工程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中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条款：劳务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务报酬(在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并约定支付的时间、标准和支付方式)、劳动纪律(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要求民工遵守的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告知民工)、违反劳务合同的责任(劳务合同中应当约定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劳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雇佣的劳务作业队伍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5) 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 联合体

本条款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和资质时所提供的保持一致，不允许更换。

本款增加第 4.6.5 项：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如组织）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增加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人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和变更工程在实施和完成过程中，投标书中上述各工程细目中有数量的综合单价应该认为是不可改变的单价；对投标书中明显不平衡的单价，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业主有权进行调整，并在合同谈判中予以确认。但算术计算错误或定额本身错误则予以扣除，并在合同谈判中确认，并调整中标合同总价。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项细化为：

对于工程所需各项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

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测设完成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2 施工测量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确保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于整个合同工期内有效。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爆破工程；
- (3)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4)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增加第 9.2.8 至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操作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

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增加第 10.3、10.4、10.5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

用。

(3) 本项目每拖延一天, 甲方有权在工程支付中扣除乙方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如因阻工等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的, 则工期顺延。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 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 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 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遇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前工期, 则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采取适当的措施, 以达到提前竣工的要求。

增加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法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 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 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 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5) 项补充: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款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1)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2) 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监理人应就此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配备足够的施工、技术力量, 精心组织施工, 抓好质量自检工作, 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如果乙方在工程进度及质量方面受到甲方的书面警告三次后仍无明显改观,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施工资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将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工程的施工期间,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的监督管理。如乙方拒不接受, 甲方将视为违约, 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协议,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必须经甲方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乙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检查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将隐蔽工程覆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除覆盖进行检查,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接乙方的通知后(书面)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检查, 以使乙方能够尽早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如甲方接书面通知后两日内未赴现场检查, 则乙方视甲方认可已施工的隐蔽工序或关键工序, 可以继续施工。

4、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如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的材料清除出场,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在工程结束前, 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符合要求、内容真实、眷写工整、编目清楚

有序并装订成册的完整的竣工资料。

6、尽管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质量检测等进行了监督管理，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抽验，但并不因此而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7、由乙方负责施工的协议工程，如经交工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出资整改。如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工程结束后乙方应清除干净施工场内的建筑垃圾，消除环境污染。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和要求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

相对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增加第 13.1.6 至 13.1.8 项；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项补充：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执行规程。

本款增加第 13.2.3 至 13.2.7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名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须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

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补充：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增加第 14.4、14.5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或在合同中列有可供报价的检(试)验子目或专项检(试)验子目，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没有如上列出子目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该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如果15.4.3不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在与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后，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一个合适的单价或价格，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工程预算。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6 如果在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该支付子目的单价不调整。

15.6 暂列金额（暂定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6.4 在监理人按照3.5款、15.4款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时，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监理人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账款列入根据17.3.3项规定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待议定后再在其后的进度付款证书中调整。该暂付账款应作为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使用不可预见费支付。

16. 价格调整

此款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即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合同价的1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工程完成工程量的50%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工程完工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付清（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总价格的 3 %。

17.5 交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一次付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增加第18.1.4项:

18.1.4 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交工验收;国家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18.3.7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项约定: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8.6 试运行

18.6.1 项约定:

本合同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试运行的内容:无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无

相对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条增加第18.9款,原第18.9款顺延为第18.10款。

18.9 国家验收

当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通车试运营2年后,发包人应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国家验收的申请。国家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主持,由交通主管部门、市政道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国家验收委员会,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形成并通过国家验收鉴定书。

组织办理国家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相对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0 款细化为：

18.10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年的保修期，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 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22.2.4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 或违反第6.3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 (11) 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 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 (13)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 (14)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15)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的;
- (16)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 (1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1%~10%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发包人还可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至(4)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纠议的解决

24.1 纠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2)

- (1) 提交泗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纠议评审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 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 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5、补充条款

25.1 串通投标

25.1.1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25.1.2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5.1.3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1.4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25.1.5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25.1.6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25.2 农民工工资

25.2.1 承包人（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比选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2.2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5.2.3 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25.2.4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款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5.2.5 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25.2.6 承包人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

21.2.4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5.3 转包、违法分包

25.3.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5.3.2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5.4 环境保护

25.4.1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25.4.2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25.4.3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破坏施工场地树木，如有损坏，将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的违约金。

25.4.4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25.4.5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6.1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送审结算价经审核后核减率在 5% 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核减率在 5%（含 5%）-10%（不含 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核减率在 10%（含 10%）-15%（不含 15%）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0%；核减率超过 15%（含 15%）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送审结算价核减率超过 20% 的，依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实行联动惩戒。

26.2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变更，并将工程变更资料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县监督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实施的工程变更，不予以认可。

26.3 在绿化种植土中发现少量建筑渣土的，责令整改，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存在大量建筑渣土的，责令整改，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绿化内故意埋放建筑渣土的，责令整改，没收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情节恶劣的，依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实行联动惩戒。

26.4 项目正常施工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无特殊情况每周少于 5 日的按旷工计算。旷工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违反 1 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2 次承担违约金 4000 元，3 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26.5 工程项目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抽检确定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6.6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80000 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7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8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承担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违约金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26.9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10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鲍俊阳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泗阳县众兴街道运南社区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如有);
- (4) 投标函;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 (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肆仟玖佰零陆元陆角整（¥： 874906.6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新丽。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 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康 (签字或盖印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承包人：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鲍俊阳 (签字或盖印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泗阳县众兴街道运南社区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项目法人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泗阳县众兴街道运南社区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泗阳县众兴街道运南社区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28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鲍俊阳

2024年11月2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 泗阳县众兴街道运南社区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规定使用和管理。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8日

鲍俊阳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5年2月21日

工程名称:泗阳县众兴街道运南社区道路提档升级工程

建设单位	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江苏久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润诚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远方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主要施工内容为道路清理、浇筑混凝土、铺设沥青混凝土、道路安全设施等。	工程造价	87.49066万元	开工日期	2024.11.29
验收意见	该工程现已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经验收一致认为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	

HONOR Magic4

月光洒落 岁月静好
2025/06/08 14:37 宿迁市泗阳县

中标通知书

编号: A320923001000834001001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皇宁县古河镇人民政府的皇宁县古河镇 2024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一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小许村、许高村、张秦村、古颜村、洋桥村、张刘村、大冲村、韦塘村等村新建 14 条水泥路, 约 4980.5 平方米,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中标价: 488013.26 元

3、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4、中标质量要求: 合格。

5、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注册证号:

姓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邢龙艳	二级公路工程建造师	苏 232181814009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08 月 28 日

阜宁县古河镇 2024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一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阜宁县古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阜宁县古河镇 2024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阜宁县古河镇 2024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阜宁县古河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自筹。

5. 工程内容： 阜宁县古河镇 2024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小许村、许高村、张秦村、古颜村、洋桥村、张刘村、大冲村、韦唐村等村新建 14 条水泥路，约 4980.5 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零壹拾叁元贰角陆分（¥ 488013.2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邢龙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阜宁县古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存档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2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深化设计等, 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帮助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专业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 如不具备, 则由承包人实施, 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有关规定, 做好文明施工,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垃圾处理的要求: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同时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违反该项规定, 所引起的一切罚款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包括由此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金额。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邢龙艳;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公路工程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818140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18181400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交安 B (23) G00063;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经合同备案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 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 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在暂停施工后的 10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 2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接到发

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10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进行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工程获得国优奖按 (≤建安工程费 1%) 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达不到扣减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获得省优奖按 (≤建安工程费 1%) 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达不到扣减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获得国优奖按 (≤建安工程费 1%) 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达不到扣减建安工程费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 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

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应明确开工前 3 日内, 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 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 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 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 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工程施工引发的矛盾导致停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按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 如发现某一工序滞后, 且出具整改通知 3 日内, 承包人未进行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 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地质勘察报告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石等障碍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地震；(2) 11 级以上大风；(3) 100 年一遇、持续 10 天的大雨；(4) 100 年一遇、持续 10 天的洪水；(5) 零下 10 摄氏度以下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6)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4 天高温天气。（上述情形均需由权威机关书面证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的 1% 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变更估价处理: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相同或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和依据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时的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_____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需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____ / 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 / ____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 ____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 / ____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 ____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 ____ / ____ % 时, 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依据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要求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项目实施期间不再调整综合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工程竣工投入使用，经县复核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经县复核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两年按审定价一次性结清（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本项目如有路灯工程的，乙方在最后一次付款前须向镇指定账户缴纳路灯工程中标价的 3% 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待路灯 5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2%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10 日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 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1。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1/1;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 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_____。
- (7) 其他: / _____。

上述(1) - (7)应作具体明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得拖欠劳务人员（含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劳务人员（含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劳务人员（含农民工）到发包人或其它组织上访的情况，经查证情况属实的，将停止拨付工程款，直至矛盾解决。凡因发生拖欠劳务人员（含农民工）工资情况到发包人或县以上部门闹访的，每发生一次在工程款中扣罚 10000 元。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无故不进场施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 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履行备案、保险等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将有关证明材料交于发包人确认, 接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函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盐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阜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阜宁县古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阜宁县古河镇 2024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道路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路灯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次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质保期内，施工单位需设立专门的保修服务热线，接受并及时处理保修请求。对于用户的保修请求，施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维修。
2. 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阜宁县古河镇2024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一标段竣工验收表

项目地址：阜宁县古河镇境内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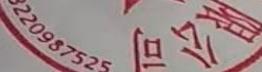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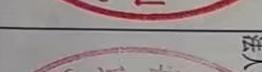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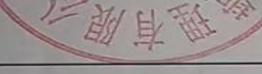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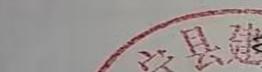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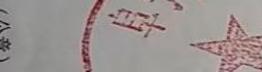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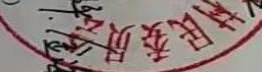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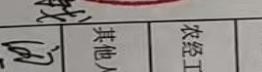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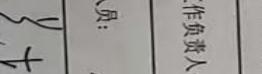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日

项目名称	阜宁县古河镇2024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段	施工单位	江苏润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标准		招标建设标准	
开工日期	2024.9.5	竣工日期	2024.11.3

项目实施 审核情况及项目体验收章

验 收 意

乙亥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村民委员会	镇(区、街道)参加验收人员 (签字)	镇(区、街道)意见:
法人代表: 	监理工程师: 	参加人员(签字): 	村书记: 	村委会主任: 	分管农经工作领导: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村书记: 	村主任: 	财政资产管理局负责人: 	农经工作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其他人员: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124002001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的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东方路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前至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

2、中标价：12750269.95 元

3、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4、项目负责人：谢玉慧

资质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苏 232131401217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徐国
盛印

2025 年 3 月 12 日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 (东方路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2025年3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

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设计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2)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作出的一致磋商。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

或其委托

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

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 费用包括临时占地面积、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 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

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分包和转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

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如果在招标阶段，发包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

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

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

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等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

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

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向监理

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 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 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 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 则监理人有权认

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

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 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 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 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 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 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 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 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应当负责返工处理; 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 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 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 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 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 应能进入工程现场, 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 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 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并

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

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

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

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

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②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

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保费由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保费由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 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天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已完工部分如何结算，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

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

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该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1.4.5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本招标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条款约定：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专用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设计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参考通用合同条款的一般规定达成的一致意见。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大型临时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图纸和由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核报告，供监理人审查批准或审查。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由发包人与监理人会商后联系设计部门对图纸进行修改和补充，在 30 日内将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3. 监理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在原款段末另起一行增加：监理工程师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务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务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执行。增值税税率按最新文件执行。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有可能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其所在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精心对工程负责，为解决任何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经常性的监督人、劳动力、材料、工

程设备，以及承包人所需的设备；

- b. 清理施工现场，清除障碍物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 c.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搭建施工临时设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d. 维持原施工场所内道路的畅通、安全，满足施工运输及施工期间的车辆、行人安全通过；
- e.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手续；
- f.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在签约一周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满足合同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年、月、旬进度计划，供监理工程师审核；
- g.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或认可的施工日记格式，安排专人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内容的记录，并对记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为施工日记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h.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所需的设备的完好，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i.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和施工噪音、环保管理规定，保护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施工中废料的处理工作，严禁乱倒乱抛废料。处理好地方矛盾，并承担责任；
- j.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已完工程成品的养护和保护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k. 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的报验、统计、计量支付等工作。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 l. 尊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协调管理，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 m. 严格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检测、评定、验收规范的标准，并通过县级以上交通部门质量验收。
- n. 公路工地试验室设立方式可分为自建和委托，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

测等级的单位可自建工地试验室,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的单位可委托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和计量认证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凡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必须满足《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号)中的用房及环境、检测设备、检测人员、备案手续等要求;也可不设工地试验室,全面委托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和计量认证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

工地试验室的授权检测参数必须在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等级参数范围内,且经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

8.1.1 发包人应在监理发布开工指令后 15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监理发布开工指令后 30 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本工程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请投标人予以重视。

15.变更

本款修改为对因承包人考虑施工方便,或由于擅自变更,或调整其施工组织设计而造成的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加,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或其中标总价;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发包人将按实计量。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仅计算变更通知中规定的实际变化量,而不再对原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进行调整。清单数量增加 10%以内的部分采用该子目的清单单价,超过 10%的部分和在已标价的清单中无适用子目的或有适用子目但清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单价请专业造价人员编制预算按招标时中标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16.1 主要材料价差的调整

16.1.1 主要材料价差是否调整: 不调整。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工程量计量方法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本)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及本工程量清单有关

说明的规定执行。当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说明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详见专用条款付款方式约定。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规定详见前附表；

20.4.2 第三者责任险规定详见前附表；

20.4.3 工伤保险的规定详见前附表；

20.4.4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的规定详见前附表。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修改：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则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1. 发包人: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2. 地址: 2	
2	2. 1. 2. 6	无
3	3. 1. 4. 5	缺陷责任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在此期限内, 如因工程建设质量引起的问题, 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如拒绝修复, 发包人将在预留 10% 工程款中予以列支修付款。</u>
4	4.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由发包人与监理人会商后联系设计部门对图纸进行修改和补充, 在 5 日内将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 1. 1	无
6	6.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7.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8.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书面资料的期限: 监理发布开工指令后 2 日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监理

	1	发布开工指令后 2 日内。
9	9. 1. 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及材料的运输装卸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解决，所有费用自理。所选用的施工机械必须有附属护路装置，不得因施工而损害原有砼路。商品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合法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且需经甲方考察合格方可使用。
1	1 0. 1.	承包人提供设备和临时设施：水源、电源、料场的选定及施工机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	1	人员违约的处罚
1	1. 1. 1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其他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1	1. 2. 2. 3. 1. 2. 2. 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因施工不当，造成的任何事故及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道路的一切安全保护工作，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在路口处设立禁止通行标志，。除非因为发包人的侵权行为导致，承包人的所有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其所有财产损失、人身损伤（害）均在其与承包人的劳动（雇佣）协议框架内解决，与发包人无关。但是承包人的所有员工如果导致发包人以及身在施工现场的任何第三人、第三方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1. 3. 3. 3	施工中所涉有关矛盾（施工场地、障碍物清理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协调和帮助。
1	1. 4. 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合同总价 1%/天</u>

1	1	
5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 签约合同价
1	1	
6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0 元/天
1	1	
7	7.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签约合同价
1	1	
8	8.	无
8	5.	
2	2	
1	1	发包人编制标底时的主要材料价格是按照现行市场价, 承包人报价应根据本
9	9.	单位掌握的市场材料价格信息, 结合企业定额自主报价, 同时应适当考虑材
1	1	料价格升降等风险因素。
2	2	
2	0.	开工预付款金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
0	2.	
1	1	
2	2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_____ / _____
1	2.	
1	1	
2	2	
2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 _____ 份
2	3.	
2	2	
2	2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无

3	3.	
3.		
3		
(1)		
)		
2		
4.		
2	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LPR 同期月贷款利率的 1.2 倍。</u>
4	3	
(2)		
)		
2		
5.		
5.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合同价的 3%	
4.		
1		
2		
6.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5.	份	
1		
2		
7.		
7.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 份</u>	
6.		
1		
2		
8.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 份</u>	
2		
2		
9.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5.		

	1	
3	3	
0	0.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0	6.	
1	1	
3	3	
3	1.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u>
1	1.	
7	7	
3	3	
3	2.	按前附表及第100章规定执行
2	1	
3	3	
3	3.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	4.	保险费率按前附表及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规定执行。
2	2	
3	3	
3	4.	工伤保险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具体按前附表及第100章规定执行。
4	4.	
3	3	
3	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5	5.	<u>管辖：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u>
5	1	

2. 合同协议书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东方路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施工，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1. 施工范围及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9) 双方依据通用合同条款作出的一致性磋商。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零贰佰陆拾玖元玖角伍分（¥：12750269.95元）。

5. 项目负责人：谢玉慧；工程质量：合格；安全目标：符合行业规定；工期：90 日历天。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文件精神要求，政府投资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

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 1.1 按月按实计量合格后，支付每月的农民工工资。
- 1.2 按工程形象进度，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格达中标价 50%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7 日内，付中标价的 30% 工程款（包含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1.3 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7 日内，付至中标价的 50%工程款（包括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1.4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至 7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

1.5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工程初审结束，发包人根据初审结果付至 90% 的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承包人应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上报竣工结算审计文件，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工作；

1.6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之日起 7 日内，发包人根据终审结果结清剩余工程款；

1.7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增值税发票。所有付款均通过本合同预留的承包人银行账号转账支付。

注：（1）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信用惩戒等制度，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农民工工资按月按实计量合格后支付。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工程结算要依法接受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4）承包人将农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民工工资费用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支付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农民工，（农民工工资发放未到位的，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 70%）

（5）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及决算等相关资料，并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报送完整的审计资；

（6）承包人应严格进行决算报审工作，相关结算资料应完整、准确及真实有效。

（7）工程开工时，该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在岗不少于 24 天/月，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参与工程实施。

开工后,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应向发包人承担每天/次 10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8)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第二次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除应当继续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之外,发包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

(9)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充分根据认定 (1) 承包人迟延竣工所承担的违约金已超过合同总价 10%时、(2) 承包人无故停工连续超过 3 天、(3) 承包人严重违反施工规程第三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被责令返工重做的、(4) 第二次被发现使用不合格或劣质材料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已完成部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合格的,此时的工程计量按第三方评估价的 90%计取,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周期付款。承包人对已完成的部分仍然应承担保修责任以及保密责任。

(10) 承包人须在施工前、中、后三个阶段对施工现场拍摄影像(含场地现状、施工过程等全过程)并留存,影像资料同时移交发包人。

(11) 本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所购土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或国家相关标准,检测方法及检测结果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否则,不予计量和支付。采购土方涉及的所有费用(如取土场的征用、临时用地、场地清理、排水、便道、运输、土样试验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应当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

(13) 除非因为发包人的侵权行为导致,承包人的所有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其所有财产损失、人身损伤(害)均在其与承包人的劳动(雇佣)协议框架

内解决，与发包人无关。但是承包人的所有员工如果导致发包人以及身在施工现场的任何第三人、第三方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本合同工程相关会议，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会议的须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除非本合同已有具体约定，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亦由败诉方承担。

（16）工程竣工并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承包人申请发包人会同设计人、监理人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第二次书面申请发包人验收，10 日内发包人仍然拒不验收的，视为发包人默认通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可以自行整改一次（不超过 10 天），自行整改期间视为承包人迟延竣工。承包人自行整改后仍然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撤离，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迟延撤离的，按照迟延竣工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拒绝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人员进场施工，已经进场施工的有权命令其立即停工并退场，因此导致的迟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第二次发现施工人员不具备安全生产相应资格或资质的，除责令其退场或停工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每人次。

（18）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其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随机抽取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合格的，按照评估价的 90% 在一年内支付。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限期承包人自行拆走有关已施工（投入）设施并恢复原状。

（19）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如果本合同没有特别约定，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承包人是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则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应交保证金数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对于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图纸、工作量清单以及所有相关施工技术数据、报告以及所有文字记录及其电子文本负有保密责任。除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因正当行政、司法程序许可向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用于商业目的的，其全部所得归属于发包人。其他的泄密每例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伍万元。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满叁拾年。

7. 承包人不按照开工令要求开工的，迟延期间按照迟延竣工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第二次发布开工令承包人仍然不能按时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8. 开工令决定开工之日即为 90 天工程期限的计算起始日。

9.文明施工

9.1 治安保卫

承包人负责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交通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等。承包人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其中应当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环境保护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1. 严格落实国家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规定和技术标准，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使用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建材和施工周转工具。坚持“谁产生、谁负责”，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首要责任。建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严格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并落实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分类后属于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交由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规范车辆运输、加强监督检查。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14.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本合同预留的联系人、通信地址、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应提前 10 天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使用纸质文件，通知对方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者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错误、失误和所有损失。

发包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盖章）

住 所：（必填）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必填）



日期：2025年3月7日

3.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东方路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5年3月7日

4.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东方路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交工验收后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该期间内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人：

盛徐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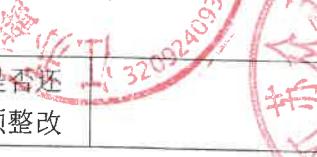
或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人：

鲍俊印

日期：2025年3月17日

附件六：

黄沙港镇项目综合验收报告单

工程 项目 概况	名称	新进港区道路和桥梁工程 东方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地址	黄沙港镇		开工时间	2025.4.1		
	建设 单位	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项目 负责 人			合同金 额(元)	12750269.95	竣工时间	2025.8.30
	施工 单位	江苏润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谢玉慧		验收时间	2025.9.17		
建设 标准 及 验收 内容	<p>该工程按合同约定已完全部内容，工程质量优良，工程形象合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具备初步验收条件，经项目小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 该工程通过。</p>								  	
专业 技术 人员 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工程师签名:	2025年9月17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经理签名:	谢玉慧 2025年9月17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监理工程师:	王元 2025年9月17日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意见		合格				负责人:	陈强 2025年9月17日		
	验收单体评价									
验收 结论	整改 意见	合格		不合格		是否还 需整改	 			
	参加 验收 单位 及 人员	单位(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时间	参验人员签名		
		审计	合格				2025.9.17	谢玉慧		
		黄沙港镇	合格				2025.9.17	王元		
		江苏润盛	合格				2025.9.17	陈强		
建设办	合格				2025.9.17	王元				
黄沙港镇项目实施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单位的综合评价				2025.9.17	年 月	 			
镇分管招标领导意见	及综合验收组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 S245 省道至工业路段维修改造工程（二次）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贤官镇 S245 省道至工业路段维修改造工程（二次）
2. 中标价：54.8 万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谢玉慧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8 月 22 日

项目名称：沭阳县贤官镇 S245 省道至工业路段维修改
造工程（二次）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名称：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08月21日 沭阳县贤官镇S245省道至工业路段维修改造工程
（二次）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元）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贤官镇S245省道至工业路段

质保期：2年

缺陷责任期：2年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施工部分：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绿化部分：绿化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半年后经复验，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满一年整，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10%；满两年经终验合格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扣除已付工程款，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80%；第三年内按审计结算价付清工程余款。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同样汇入上述账户，分开汇款作备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付：代理公司在网上和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满 30 个工作日后，方可申请退付。

9、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完成，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乙方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主动申请。

(4)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清单、图纸要求施工或不配合甲方、监理方工作，被甲方或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两次仍整改不到位的，在此之前所做工程视同主动放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所建项目、机械、材料等清理出场。

1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7、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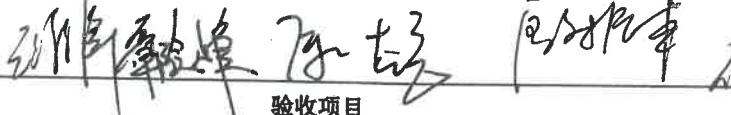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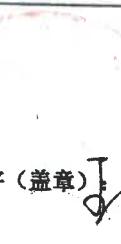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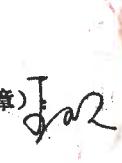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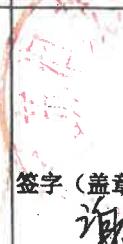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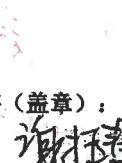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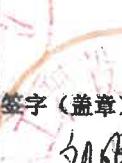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8日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贤官镇S245省道至工业路段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地点	沭阳县贤官镇			
建设单位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2024年9月1日	
设计单位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548000元	
监理单位	江苏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1、15cm厚碎石垫层1360m ² ，2、6cm厚AC-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3700m ² ，3、18cm厚C30商品砼路面1360m ² ，4、人工种植乔木金桂15棵、腊梅12棵（“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15cm厚碎石垫层1360m ²	已完成	是	
2	6cm厚AC-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3700m ²	已完成	是	
3	18cm厚C30商品砼路面1360m ²	已完成	是	
4	人工种植乔木金桂15棵、腊梅12棵	已完成	是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  2025年1月17日	 签字(盖章):  2025年1月17日	 签字(盖章):  2025年1月17日	 签字(盖章):  2025年1月17日